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议程项目 152：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议程项目 154：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57/L.15)

决议草案 A/C.6/57/L.15

1.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A/C.6/57/L.15),并说已编制了两个解释性图表,说明各区域集团在增加成员前后的席位分配情况,并表明各选举年份将从每个集团中选出的成员的人数和任期。

议程项目 15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A/C.6/57/L.18)

决议草案 A/C.6/57/L.18

2.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7/L.18。

3. 决议草案 A/C.6/57/L.1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2: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57/L.17)

决议草案 A/C.6/57/L.17

4. **Miller 女士**(瑞典)在介绍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时指出,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普遍加入该附加议定书。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强调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因此必须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遵守其各项规则,并强调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本质上与大会第 55/148 号决议相似。她宣布马耳他已成为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6/57/L.17 获得通过。

6.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在解释以色列代表团的立场时说,以色列代表团已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近来各种事件表明,如果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受到削弱将会造成多大的危害。战斗人员有义务遵守战

争法,并将自己与平民显著区分开来。以色列在拟定附加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发挥了实质性作用,这不仅反映了以色列重视发展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也反映了以色列面临的各种困难,以及在它面临恐怖主义时实行人道主义原则方面所取得的独特经验。

7. 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效能的基础是完全的中立和公正。因此,以色列对附加议定书某些条款感到关切,因为值得怀疑的是,这些议定书是否具有健全的法律基础或者对人道主义是否确实十分关心。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已被政治化,从而降低了它们的地位,并有使这些文书旨在保护的人本身受到伤害的危险。以色列不能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因为已经将政治术语强加于该案文。因此,如果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色列代表团会被迫投弃权票。

8. **Hmoud 先生**(约旦)说,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规范性规则。因此,这些规则对签字国和非签字国都具有约束力。

9. **Samy 先生**(埃及)说,尽管决议草案内有一些措词不令人满意,但埃及代表团仍然加入了对草案的共识,因为该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议定书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

议程项目 15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A/57/22)

10. **Hafner 先生**(奥地利)以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介绍本议程项目。他说,特设委员会决定由它本身组成全体工作组,讨论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先前确定的五个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虽然全体工作组在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依然存在一些意见分歧,这些分歧反映在条款草案订正案文的备选提案或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之中。应该指出,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这些条款草案以来,是工作组的会议第一次在大会范围内对其整体进行了审议。

11. 特设委员会决定，必须处理这一问题的技术方面，并确定是否可在对文件的最后形式作出政治决定之前，就一项明确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报告中对形式问题的任何沉默，都不应被解释为表明国家没有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为了就若干剩余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它将建议第六委员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解决这些问题。2003 年年初的特设委员会届会也可继续加以审议。

12. Yamada 先生(日本)欢迎特设委员会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同意特设委员会的评估，认为应该及时制定一项可普遍接受的文书，该文书的依据是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以及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但特设委员会还必须再举行一次届会。各国也应该清楚，下一次届会将是最后一次，各国代表团应准备作出妥协，以便达成共识。因此，日本代表团建议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3 月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其任务是最后确定可普遍接受的一套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建议这种文书应采取哪种形式。

13. 他在谈到未决的实质性问题时说，在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方面的问题是，是否采用“仅作性质检验”的办法。然而，坚持采用这种办法的国家的做法表明，它们有时考虑了其他一些因素。日本代表团倾向于支持主席关于就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达成一项可能折衷的提案(A/57/22, 附件, 脚注 2)。

14. 关于与商业交易(第 10 条)相关的国家企业的概念，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选择备选案文 B 的国家对“投资不足”和“刺穿法人的面纱”的问题感到关切。自由企业系统确实存在这些问题；但必须在豁免范围之外谋求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或许更可取的做法是用一个段落明确指出，国家企业原则上不享有豁免。

15. 关于雇用合同问题(第 11 条)，他认识到驻在国日益明显的做法是不承认涉及非雇用国国民和拥有法院地国永久居留权者的豁免。因此，这些国家难以接受第 11 条第 2 款(a 之二)备选案文 A。应该指出，派遣国在涉及其下列雇员方面享有豁免：这些雇员是

为履行行使政府权力方面的特定职能而受征聘，为该国民或该国与他们有书面协议，规定他们享有第 11 条第 2 款(a) (d) 和(e)所述的豁免。

16. 特设委员会再次研究了第 13、14 和 17 条中载有置于方括号内若干词语的订正案文。委员会的理解是，删除这些词语的提议的依据是认为如果予以保留就会缩小有关条款的范围。但他难以理解所涉的实质性分歧，因此赞同进一步澄清这几点。

17. 第 18 条(c)款的最后条款也置于方括号内。日本代表团同意认为，该条款与民事侵权行为引起的诉讼无关，因此应予删除。另一方面，在涉及地方政府的案件中，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致对其母国或另一个地方政府的财产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性措施，因为第 2 条第 1 款(b)将地方政府定义为国家。

18. 至于条款草案最终应采用何种形式，日本政府倾向于采用公约形式，并认为多数国家赞同这一倾向。但日本政府将不会阻碍首先通过一项载有本条款草案的决议，随后予以审查，以期缔结一项公约。

19. Erik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的倾向是，条款草案最后案文应采用公约的形式。这一倾向依据的是人们希望制定一些原则，在国内法院审理涉及外国豁免问题时向它们提供尽可能明确的指导。与此同时，挪威代表团将认真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20. 在说明商业交易(第 2 条)的特点方面，挪威代表团明显的倾向是制定加强法律可靠性的规则。该国代表团赞成删除任何提及交易目的之处；“目的”一词有引进主观因素的危险，因此要求各缔约国提交广泛证据，并随后由国内法院对这些证据提供详尽的分析和解释。因此应该强调交易的性质。

21. 关于第 10 条，挪威代表团支持删除第 3 款。一般规则可否充分制约涉及国家企业从事的商业交易的诉讼的国家豁免，这是有疑问的问题。还有一种危险是，这一条款可能会因建立资本不足的国家企业而遭到滥用。这一款至少应予以重新起草。

22. 关于涉及雇用合同(第 11 条)的诉讼豁免问题,挪威代表团认识到低级别雇员可能涉及主权活动。但国际社会最适宜采用更明确的规则,使各国可将本身的惯例加以调整以期符合这些规则。挪威代表团愿意为此表现出灵活性。

23. 挪威代表团倾向于删除第 18 条(c)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词语。其中第一部分似乎对判决后限制措施的可用性加以过份的限制。后一部分应予以删除,因为国家企业不属于该条适用范围。但挪威代表团愿意听取认为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的国家的意见。

24. Much 先生(德国)在提到第 2 条时说,关于究竟是否需要交易的商业性质作出定义的问题,德国代表团持灵活态度。如果决定需要作出这种定义,德国代表团将坚持其先前表明意见,认为交易的性质是最适当的标准。目的标准的分析价值或许十分有限,这是由于考虑到国家或其机构从事的多数甚至全部的交易都以某种方式与国家目的相关。

25. 第 10 条第 1 款提及国际私法之处应予以删除,因为国际私法旨在解决可适用的法律间的冲突,并无有关管辖权的规定。

26. 似乎广为理解的是,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国家企业应享有豁免,而如果一个企业以国家商业代理的身份行事,或如果国家作为担保国行事,则国家不得以企业为掩饰而享有豁免。采用适当的词语来反映这种理解似乎是语言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

27. 关于雇用合同(第 11 条),德国代表团建议,应列举无须受益于豁免的合同关系,如有关薪金和升级的合同关系。

28. 对在有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第 12 条)的案件中的国家责任必须有某些限制。“可保风险检验”或许是有利的界定标准。在军事行动方面,应重申国家豁免原则,并在条款草案中加入相应条文。

29. 德国代表团欢迎区分了判决前的强制措施和判决后的强制措施(第 18 条),但认为所谓的“关联要求”规定的最低限度过高,应予以取消。总之,德国代

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确保在法律上清晰无误,并对管辖权产生影响;因此,德国代表团的倾向是草案应采用公约的形式,但也将考虑其他备选形式。

30. Zellweger 先生(瑞士)说,虽然瑞士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两次会议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但对特设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动态感到有点失望。瑞士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似乎失去了前几届会议期间逐渐产生的一些势头。少数代表团不仅阻碍了进展,还甚至使先前的一些成绩出现倒退。

31. 但是,意见的分歧已经大幅缩小。在最初的五个未决问题中,一个已经解决,两个似乎接近解决,两个有待解决。现在必须作出最后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瑞士代表团支持特设委员会主席提议召集该机构来最后制定可普遍接受的文书,并支持日本提议于 2003 年春季举行为期一周的届会。瑞士代表团还赞同日本的意见,认为必须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文书的最后形式。

32.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欢迎特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拟定一份关于管辖豁免的国际文书。多年来各国在豁免领域的做法各不相同,因此她认为必须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案文,达成一致协议。

33. 关于特设委员会报告提及的未决问题,她同意应根据其性质确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特性;但合同的目的也可能有利于确定其商业特性。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草案第 2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A。

34. 关于第 10 条第 3 款,墨西哥代表团赞成采用备选案文 A,作为解决与国家企业豁免问题相关的各种困难的适当方式。在该备选案文提及的情况中,国家豁免不应受到影响;应该负责的是该企业。

35. 关于雇用合同,鉴于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墨西哥代表团对特设委员会关于在第 11 条载入有关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的一个新项的提议有所疑虑。但墨西哥代表团愿意接受载入诸如第 2 款(a 之二)备选案文 B 的一项规定。

36. 她认为,现在应该执行大会第 49/61 号决议并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因为这种高级别论坛将提供解决任何未决问题的机会。但墨西哥代表团愿意考虑各种备选方式,来结束对于管辖豁免的长期未决问题的辩论,并尤其欢迎日本代表的提议。

37. **Kaze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社会不应依赖不同的国家立法来界定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界限,因为不同的准则在这一领域的扩散无助于国际法规则,会导致国家间的进一步争端,而且不利于国际贸易发展。

38. 特设委员会 2002 年届会取得了重大进展,得以审议了所有五个未决问题,并审查了所有的条款草案,以期确定进一步讨论的要点。为了使参与制定条款草案的所有机构的努力取得成果,并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伊朗代表团支持提议召集一个工作组,考虑尤其是采用哪些方式方法在本届会议通过条款草案。

39. 伊朗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制定条款草案作为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但对选定在哪个论坛通过这些条款草案一事则仍持开放的态度。希望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将是其最后一次届会。

40.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欢迎特设委员会 2002 年届会取得的成绩,尤其感到满意的是已就五个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进行了坦率、有成果的意见交流。虽然委员会未能就最后草案达成共识,但充分交流意见和合作的办法已成为会议的特点,这为最终解决这一问题打下了基础。

41. 大多数国家在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国内立法方面依然存在空缺,而且已经颁布关于这一专题的法律的国家,在法律条款和实际措施方面又往往各不相同。但随着近年来对外国、外国领导人和国家财产提出的法律诉讼日渐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认识到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代表团认为,制定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统一国际条约,不仅对于制约国际行动和界定国家管辖至关重要,而且将对维护和谐的国际关系产生积极影响。因

此,中国支持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尽早召集一个工作组,以达成一项相关协议。

42. **Cannon 先生**(联合王国)说,特设委员会最近一次届会提供了有益的机会,多年来第一次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1 年通过的所有条款草案。现已在最后确定案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且虽然在一些关键问题方面依然存在分歧,但也有可能解决的迹象。

43. 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的进展将促成迅速和顺利地结束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必须就未决的实质性和条款草案的形式达成协议,但如果各方都有诚意,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会对这一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44.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尽管特设委员会在最近的届会期间取得了进展,但在一些关键问题方面却持续存在着分歧,因此希望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可克服这些分歧。主要的未决问题涉及用于豁免目的之国家概念、确定合同商业性质的标准、雇用合同以及判决后的强制性措施问题。

45.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中的商业交易的定义,希腊代表团支持备选案文 B,因为该案文取消了在判断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时的性质和目的检验。该备选案文提供了最务实的解决办法,尽管希腊法院采用了性质检验作为进行这种判断的唯一标准。

46. 关于国家企业问题,希腊代表团支持第 10 条第 3 款的订正备选案文 A。该款反映了商法的基本原则,即尊重有道德的人明显的法律人格。因此,国家豁免不应适用于涉及对国家企业或该国设立的其他实体从事的商业交易的赔偿责任要求,但应符合(a)和(b)项规定的条件。

47. 关于有关雇用合同的第 11 条,希腊代表团支持订正案文第 2 款(a 之二)的备选案文 B,因为该案文符合希腊法院关于非雇用国国民和永久居民无豁免的判例法。备选案文 A 则不必要地扩大了享有豁免的人员类别。

48. 在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强制性措施之间所作的区分是令人关心的。关于判决后的措施,希腊代表团可

以接受经订正的第 18 条，但应删除(c)项置于方括号内的词语。

49. 希腊代表团经常强调它重视编纂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领域的现有规则和惯例，但这些规则和惯例必须遵守国家判例。关于国家豁免的统一的国际法律制度将可提供明确性和法律的确定性，鼓励商业交易，并对立法者和国家法院提供有益指导。希腊支持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以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因为这种会议是审议未决问题并作出有关决定的合适论坛。希腊还支持日本代表的建议，再召开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来结束工作，并作出最后一次努力，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50. Galvao Teles 女士(葡萄牙)说，特设委员会在就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达成最后协议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自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该条款草案以来，对整个案文草案首次进行了二读，使特设委员会得以缩小意见分歧。葡萄牙坚决认为，所有国家都将得益于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普遍性公约，因此应作出特别努力以达成共识。

51.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中的商业交易定义，葡萄牙代表团认识到有些法律制度或许赞成“目的”检验，但它赞成“性质”检验，因为这种检验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切性。但如果按备选案文 B 的建议删除该款，则两种选择都将不会得到优先考虑，从而这一事项将由国内法院决定。因此，葡萄牙支持备选案文 B。

52.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有关涉及国家企业的商业交易的第 10 条第 3 款备选案文 B。备选案文 A 要么是没有改进第 2 条第 1 款(b)和(c)项提议的国家的概念和商业交易的概念，因此没有必要，要么是豁免提出了新的依据。

53. 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a 之二)，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应尽量减小国家雇用合同方面的豁免范围，以确保适当的法律辩护，在外交或领事使团雇用的东道国国民的案件中尤应如此。因此她支持备选案文 B，因为该

备选案文是更具限制性的办法，并对这些使团雇用的人员提供更多的法律保护。

54. 最后，在关于判决后强制性措施的第 18 条(c)项方面，她同意删除置于方括号内载有两条关联要求的最后词句。第一项要求限制性太大，第二项要求则须遵守国家责任规则；删除这些词句将有利于发展国家判例法，用以处理国家企业资本不足的问题。此外，删除这两项要求，将使私人当事方在对国家提出法律诉讼时遇到的困难较少。

55. 第六委员会应召集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以便最后确定条款草案。虽然葡萄牙代表团极力倾向于看到条款草案以国际公约的形式获得通过，但该代表团可接受条款草案成为一种示范法，或成为大会一项决议所附的宣言。

56. Taylor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充分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国在《1985 年外国豁免法》中已经有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立法。但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对涉及委员会面前的条款草案的未决问题表示若干意见。

57. 首先，在第 2 条第 1 款(b)项“国家”一词的含义方面，她感到不解的是，为什么案文恢复要求在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行事方面增加行使主权利力的额外内容；她倾向于恢复使用先前采用的用语“政府权力”。作为一种选择，“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

58. 第二，在确定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的标准方面，她表示支持第 2 条第 1 款(c)，而不是第 2 条第 2 款。关于后者，她倾向于将“性质”标准视为确定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的唯一检验标准。但如果一个法院在随后的诉讼中可应用“目的”检验标准，而各当事方原先也同意依据该标准进行交易，又如果国家可作出选择，通过对公约的一般性声明，或通过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表明根据其国家的法律和惯例目的是一种适当的标准，那么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愿意妥协。备选案文 A 则不符合这一折中立场，因为该案文未载有一项要求，规定各当事方应在签订合同前相互通知，说明

该国的惯例是认为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与确定其非商业性质切实有关。备选案文 B 则使与目标标准相对的性质标准维持可加以探讨和尚未确定的状态。主席的提议载有事先知情的内容，但应该加入一些措辞，使之明确应在签订合同时提及诉讼地法。

59. 第三，关于涉及商业交易的国家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概念的第 10 条第 3 款，备选案文 A 引起了一些关切，因为该案文不必要地扩大了国家可能援引在商业交易中司法管辖豁免的条件。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备选案文 B。

60. 第四，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关于雇用合同的第 11 条第 2 款(a 之二) 备选案文 A。

61. 第五，关于强制性措施的条款，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18 条(c)项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感到关切，因为对财产与索赔间的关联要求的限制性太大。

62. 最后，如前面几位发言者所述，关于这一主题的获得广泛接受的文书将对发展国际法作出重要贡献。迄今为止，澳大利亚支持一项采用示范法形式的文书，因为这种文书将是使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立法一致的最适当方式。但鉴于对这一问题存在着一系列广泛的意见，如果相当多数的国家支持案文采用公约形式，澳大利亚代表团可接受这种的案文。

63. **Hoffmann 先生** (南非) 在提到草案第 2 条第 2 款时说，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都没有反映南非代表团的观点，即性质检验应占首位，目的检验应被用作在某些定义明确的情况下的补充措施。备选案文 A 可能会使自然人和法人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他们未必熟悉有关目的检验的国家惯例。此外，国家惯例往往是有矛盾和令人混淆的，因此难以确定是否在所有情况中都采用了目的检验。南非代表团赞同主席在第 2 条脚注中的提议，但可删去提及“公共服务任务”之处：

因为这种表达的意义不明确，因此他认为应利用目的检验确定该合同是否为商业交易。

64. 关于 10 条第 3 款，南非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B；没有必要采用单独的一款，因为第 2 条对国家的定义已包括了国家企业。目前的提法超出了南非代表团对国家惯例的理解：豁免的原则应平等适用于国家实体和国家。因此如果国家实体按照法规行事就享有豁免，但国家不能以其国营企业为掩饰。

65. 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a 之二)，南非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B，因为该案文符合对豁免的限制性办法。不属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的工作人员不应享有外交豁免，因为他们在与外国使团的雇用争端中极少受到或完全受不到保护。

66. 他论及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时说，如果第六委员会不能解决对未决问题的分歧，南非代表团不赞成重新召集特设委员会。这些问题是涉及在不同法律系统范围内发展立法的原则问题，因此不能仅靠拟定修正案予以解决。鉴于特设委员会最近的届会提前休会，他认为重新召集该委员会可能为时过早，而且会浪费宝贵的资源。但南非代表团确实支持制定一项例如决议或示范法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工作安排

67. **主席** 提请注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57/32)第 79 段，该报告涉及计划将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技术服务秘书处的职务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并说已向第五委员会主席发函，请该委员会推迟到第六委员会收到计划的职能移交方式的资料后，才作出对该事项的任何决定。他也在等待秘书处对这一问题的回应。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